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8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	20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旭宇光电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为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定向发行股票
合伙企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参与对象、参加对象、持有人	指	参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旭宇光电的主办券商，对旭宇光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投资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旭宇光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6人，参加对象的认购价格均为5元/股，不存在差异化定价，合计持有份额共1,080,000份，占比100.00%。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21人，合计持有份额740,000份，占比68.52%。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 公司股份比例
1	陈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18.52%	0.29%
2	杜甫	董事、研发经理	20,000	1.85%	0.03%
3	卢淑芬	董事、工程经理	20,000	1.85%	0.03%
4	杨世友	财务负责人	80,000	7.41%	0.12%
5	张文	董事会秘书	20,000	1.85%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740,000	68.52%	1.07%
合计			<b>1,080,000</b>	<b>100.00%</b>	<b>1.56%</b>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占比以及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司 股份比例
1	林金雄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95,000	18.06%	0.28%
2	蔡金兰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56,000	14.44%	0.22%
3	蔡济隆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60,000	5.56%	0.09%
4	林敏怡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2.78%	0.04%
5	李梅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2.78%	0.04%
6	蔡锦豪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85%	0.03%
7	张雪莲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85%	0.03%
8	陈云刚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85%	0.03%
9	林敏君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85%	0.03%
10	郑丽淇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85%	0.03%
11	钱东东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85%	0.03%
12	周强强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85%	0.03%
13	简艳子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85%	0.03%
14	陈锋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85%	0.03%
15	蔺文婷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85%	0.03%
16	王生泉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85%	0.03%
17	丘兴梅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85%	0.03%
18	林楚妮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0.93%	0.01%
19	李深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0.93%	0.01%
20	陈海浪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0.46%	0.01%
21	林泽胜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	0.37%	0.01%
<b>合计</b>			<b>740,000</b>	<b>68.52%</b>	<b>1.07%</b>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骨干员工，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方面起重要作用，参与本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上述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信心，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计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

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8）《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以上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议案（1）（2）（3）（4）（6）（8）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淑芬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议案（5）（7）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公

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1）《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议案（1）（2）（3）（4）（7）（9）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林金填、陈磊、杜甫、卢淑芬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议案（5）（6）（8）（10）（11）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20人。表决结果为同意2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以上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宇光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

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1,08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1.5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 **（二）定价合理性**

#### **1、股票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5元/股。

####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将发行价格定为5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2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6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告（数据未经过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三个月内，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的收盘价格区间为9.09元/股~10.74元/股。公司股票有连续成交的交易日较多，且成交价格区间相对稳定，价格具备一定的参考性，因此公司以10元/股作为股票公允价值。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0元，发行数量为1,050,000股，发行对象为若干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较前次发行，本次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基本面状况并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以10元/股作为股票公允价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2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应分配股数68,2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3,656,000.00元。

2025年5月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应分配股数68,2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7,752,800.00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参考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 （5）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营销、技术、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划转价格

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未来发展的重任担当者，员工持股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回报和未来期望，有利于减少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团队核心竞争力、以及企业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过高，可能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程度的折扣以达到激励效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本次发行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认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1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发行价格为

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总金额约为 540 万元，按照 36 个月分摊，最终金额以审计后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综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询旭宇光电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等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有限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29A0Q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4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英华路4号1栋1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具体如下：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审计委员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宇光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长则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合伙企业持股满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账户之日起3年，即36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本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5、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2）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 **（4）非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④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⑤持有人退休，或因伤因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⑥持有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持有人在在本计划执行不足5年时身故（或被宣告死亡），该等情况下的转让款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持有人在在本计划执行满5年后身故（或被宣告死亡）的，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相应财产份额。

#### （5）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泄露公司机密、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

（6）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的情况，届时由公司与持有人代表协商确定。

##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息红利属于其作为股东的法定权益，故转让价格不考虑扣除已分配股息红利。

（2）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

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3、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①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②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 若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或负面退出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应当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持有人属于上述非负面退出的，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

属于上述负面退出的，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4、持有人受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司法机关拟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强制执行申请人。持有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八)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 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 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如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

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8）《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以上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议案（1）（2）（3）（4）（6）（8）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淑芬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议案（5）（7）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案》；（3）《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1）《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议案（1）（2）（3）（4）（7）（9）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林金填、陈磊、杜甫、卢淑芬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议案（5）（6）（8）（10）（11）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20人。表决结果为同意2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以上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宇光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6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66）、《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70）、《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更正公告，包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6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风险提示

(十二) 备查文件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